政府采购项目需求方案

采购单位： 青岛市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名称： 青岛市审计局审计业务经费（青岛市公共卫生应急备用医院工程结算审计）

编制时间：2021年8月19日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青岛市审计局审计业务经费（青岛市公共卫生应急备用医院工程结算审计）项目包含以下内容：

1#、2#、3#、5#、6#病房楼、4#ICU医技楼及医疗区围墙内的室外配套工程、行政区及楼内的亮化工程、临时供电工程、室外工程。

2.全项目净化工程、医疗专项工程、智能化工程、医用气体工程、病房楼缓冲间感应洁具等。

按青岛市审计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和专业人员参与审计计费管

理暂行办法》为标准计算收费，投标报价方式为折扣率报价且不高于 80%。本项目暂定送审金额73503.69万元，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191.77万元。

二、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1. 采购内容、数量及单项预算安排**

青岛市公共卫生应急备用医院工程结算审核分为2项，其中：

1项包含1#（装修安装工程除外）、2#、3#、5#病房楼（智能化工程除外）、4#ICU医技楼（净化工程、医疗专项工程、智能化工程除外）及医疗区围墙内的所有室外配套工程、行政区及6#楼内的亮化工程、临时供电工程等，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95.46万元；

2项包含1#楼范围内除医疗专项工程、智能化工程、医用气体工程、土建基础、钢结构外的所有工程内容;6#楼范围内除医疗专项工程、智能化工程、医用气体工程、亮化工程以外的所有内容；行政区围墙内除亮化工程、医用气体工程、智能化工程外的所有室外工程；

全项目净化工程、医疗专项工程、智能化工程、医用气体工程、病房楼缓冲间感应洁具等，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96.31万元。

**2.采购标的服务要求**

2.1项目内容：本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2.2目标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家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青岛市审计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和专业人员参与政府投资审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青岛市审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受聘社会中介机构和专业人员参与公共投资审计现场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文件执行。

2.3计费标准：投标人按照青岛市审计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和专业人员参与审计业务考核暂行办法》《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和专业人员参与审计计费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计取，但不得超过以上标准的80%。

2.4工作及其他要求

2.4.1完成时间：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采购人提交参审项目审计报告。

2.4.2按《青岛市审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受聘社会中介机构和专业人员参与公共投资审计现场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委托全部内容并移交所有书面及电子版资料，要素齐全。

2.4.3填写完成《青岛市审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受聘社会中介机构和专业人员参与公共投资审计现场管理工作的意见》附件中的有关表格，以及采购人要求填报的“代建制专项审计调查表”等表格。

2.4.4完成审计过程中需要社会中介机构配合的其他审计事项。

2.4.5注意发现和揭露违规违纪问题和涉嫌违法犯罪案件线索。

2.4.6接收资料后，每周书面向采购人报告项目进度、存在问题；确定的参审人员按照规定时间到岗，未请假不得迟到、早退、缺岗。未按照规定执行审计要求的，考核时予以扣减分值。

2.4.7参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审计工作纪律、廉政纪律、保密纪律。

2.5中标人对造价咨询成果的真实性、客观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针对本项目分析重、难点，提出合理化建议。

2.7主要工作内容及参与本项目人员、专业需求及完成时间：

1项中标人需完成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审查、工程结算审核、项目违法违规问题成果归集、项目概算执行情况分析、代建制相关表格填报等；需土建专业3人，安装专业3人，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土建类注册造价师证书和高级工程师职称，其余人员为工程师以上职称或二级以上造价师；自交接审计资料起35个自然日内完成。

2项中标人需完成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审查、工程结算审核、项目违法违规问题成果归集、项目概算执行情况分析、代建制相关表格填报等；需土建专业3人，安装专业3人，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安装类注册造价师和高级工程师职称，其余人员为工程师以上职称或二级以上造价师；自交接审计资料起35个自然日内完成。

**3.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

3.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

3.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

3.2.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同样按以上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3.3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商务条件**

★4.1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结算审核完成为止。

★4.2服务地点

市南区山东路12号甲 帝威国际大厦 青岛市审计局

★4.3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5%，质保金5%待质保期满无质量缺陷后付清。

★4.4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4.5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4.6服务保障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5.投标人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 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报价部分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总分 |
| 分值比重 | 10分 | 55分 | 35分 | 100分 |

三、公示时间

本项目采购需求公示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2021年8月20日起，至2021年8月24日止。

四、意见反馈方式

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众及潜在供应商的监督。

请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项目需求方案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请于2021年8月24日16时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或者对处理意见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就有关问题通过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答复或者对答复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五、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青岛市审计局

联系人：陈主任 电话（传真）：85815278

地址：市南区山东路12号甲帝威国际大厦

2.采购代理机构：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孟工 电话（传真）：66209837

地址：市南区福州南路27号市民中心